

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http://www.dolonlawfirm.com>

重庆市沙坪坝区三峡广场庆泰大厦 19F

19F, Shapingba District, Chongqing City, the Three Gorges Plaza

Tel: +86 23-65451826

**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梁明山律师和吴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报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1-014),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少于 20 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 9:00 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14-6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茂蜀主持。会



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重庆道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Mingshan in black ink.

梁明山 律师

经办律师: 吴染

吴染 律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